

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暂行)

东大校字〔2015〕1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5〕1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是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重点实验室、中心,以下统称基层部门)对实验室技术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其目的是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实行学校、基层部门、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其重点是形成以基层部门和实验室为主体、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协调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抽查与相关部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其主要形式为: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专业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

(一)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下,对各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状况进行集中检查。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每学期组织1~2次。

(二)专业性检查。定期对实验室在用的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进行专业性检查、检测。

(三)定期检查。基层部门和实验室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和整改制度,根据实验室特点,确定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也会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整体安排组织定期检查工作。定期检查一般分为学期检查、季度检查、月查、周查和日查等。

(四)不定期抽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工作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实验室技术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尤其是对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检查材料存档责任为谁检查谁负责存档。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内容一般以《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暂行)》相关内容为基础,且应视不同检查形式有所侧重。

第七条 受检部门对检查出的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技术安全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向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八条 检查中若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和工作,并迅速按规定上报或着手处理。在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未排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恢复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通报。

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且需对相关部位或人员追究责任的,按《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样表)

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整改记录(样表)

附件

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样表）

检查主题		组织(牵头)部门	
被检部门		实验室名称	
安全员		联系电话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检查内容	☐ 组织体系 ☐ 规章制度 ☐ 教育培训 ☐ 安全设施 ☐ 水电环境 ☐ 化学品（含危化品） ☐ 生物 ☐ 辐射 ☐ 仪器设备 ☐ 特种设备 ☐ 个人防护 ☐ 其它		
存在隐患及整改意见			

检查组 长（签字）:

记录人（签字）:

被检部门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组织（牵头）部门及被检部门各存一份。

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整改记录（样表）

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被检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职能部门复查意见	复查人（签字）： 日期：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组织（牵头）部门及被检部门各存一份。